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		
組 別		甲組 (結構與監控)	乙組 (材料與大地)	丙組 (資訊與管理)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8	8	8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	面試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		2
				50%
				50%
				1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各組別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 上 傳 文 件	報 考 資 格 文 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 料 審 查	1.自傳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;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3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。 4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5.能力證明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 6.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。(線上推薦函)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六) 辦理面試, 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814526 轉分機 15203、15200 蔡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 2.歷屆畢業系友每年公務高、普、特考上榜名額約占 5-10%, 111 年所有學制持續通過中華工程教育認證(IEET)與國際接軌。 3.目前研究分組如下: (1)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:結構設計、智慧建材、智慧監控。 (2)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:工程材料、大地工程、施工技術。 (3)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:空間資訊、資訊科技、營建管理。 4.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,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		